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卖人：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8T 深度洗扫车 (18T 纯电动道路 污染清除车)	FHS5181TWQZBEV	辆	1	2586000	2586000
合同金额:2288495.58 元 税额: 297504.42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工具、运输、保险、税金、一台充电桩、电缆线、安装调试费、车载北斗系统及上牌保险费（第一年的全险及商业三责险）等。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一年（人为或不可抗因素/易损件除外，底盘按厂商的标准保修条例执行；产品关键部件保修细则，详见《道路污染清除车关键件保修细则》）；三电质保八年。维保区域仅限于中国境内，包含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2、产品交付后，出卖人将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对产品的功能及使用方法进行详细说明，并不定期对买受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设备的顺利使用；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付款方式

- ① 本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和项目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
- ② 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并经采购人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③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④ 设备试运行 12 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支付

买受人将支付的所有货款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黄石支行

账号：1451 1010 0100 0756 35

六、交（提）货时间：

交货时间约定：自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七、交货地及交（提）、验货地点：

交货地点：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西路

验货地点：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西路

到货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西路

文书邮寄地址：

收货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到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八、运输费用承担：

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九、验收：

1、在设备出厂后，由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前往出卖人仓库或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设备验收。买受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前往出卖人仓库或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验货。由于买受人未及时验收导致货物延期交货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买受人需从交货期满之日起，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交付设备保管费给出卖人；

2、买受人在验货过程中如有异议，应立即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履行

了交付义务；

3、验收完毕后，双方在“验收报告/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买受人签署“验收报告/车辆交接单”视为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符合约定。

十、发票开具：

买受人确认发票按以下方式开具：

付款人名称：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组织代码证号： 11411282MB1C792761

地址、电话： 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西路 0398-3091260

发票种类： ☒ 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以上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发票付款人与本合同买受人不一致的，买受人需书面
出函说明。

十一、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
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买受人不得将其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买受人不得进行修改、删减或其他影响上述文件、数据及相关状态存在的信息的完整
性、真实性。

3、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4、如果发生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争议，均由出卖人全权负责处理并解决。

十二、合同的解除：

1、非买受人原因，出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出卖人后解除合同：

a)、出卖人迟延交货 60 天以上；

b)、出卖人交付的产品的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买受
人已签收或未妥善保管产品导致毁损或买受人已经使用产品的，买受人无权解除合同。

2、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受人后解除合同：

a)、买受人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b)、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 24 小时内，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不在“随
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货品签收回执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十三、违约责任：

3、由于买受人不接受出卖人书面的或现场的技术指导、技术改进和故障排除而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对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

2、本合同价款及成交条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属于出卖人商业秘密，如买受人或买受人工作人员擅自将其向第三方泄露，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八、特别约定

1、本合同经出卖人、买受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应由买卖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法律效力。

2、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单位名称：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荔涵大道海山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林爱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4-5028107 传 真：0594-502812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黄石支行 账 号：1451 1010 0100 0756 35	单位名称：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西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发元 电 话：0398-3091260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